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锐科激光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锐科激光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，在为锐科激光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严格依据现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，遵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进行审计，并能积极主动与锐科激光相关部门进行沟通、交流，能保证公司按期及时、准确的披露年报及其他相关要求文件。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的反应锐科激光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锐科激光2018年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锐科激光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为锐科激光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18 年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)

谢火宝

徐前权

王 中